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柏毅

電話：(02) 27208889或1999轉6426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郵件：edu_ac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91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行車騎乘新文化宣導標語與影片連結1份 (28580337_1123091397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「自行車騎乘新文化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於所轄管道刊登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2年10月18日北市交安字第11230450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喚起用路人正確用路觀念，請協助推廣「自行車騎乘新文化」交通安全觀念，以建立正確路權觀念，提升行人通行安全環境。

三、檢附宣導標語及自行車禮儀動畫影片連結1份，刊登期間請自文到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0/25
08:14:12
交換章

大理高中 1121025



NGAA1126011917